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卸獎金給獎標準逾 20 年未檢討，95 至 99 年間，各船次實際卸煤率高於給獎標準者，超過 8 成，雖每年核發獎金，效率並未見明顯增進，難達獎金核發目的，台電公司以「綜理」、「指揮監督」為由，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人員，並核發快卸獎金，與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不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